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1、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以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市场开拓，着力发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